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李鎮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仁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邱東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黃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鄭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加以修訂)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除外；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以及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的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作辨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就使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而言視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手續及／或提交任何必要的資料。」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